

憲法與行政法

戰略目標

憲法：權力分立、違憲宣告
之類型與效力

行政法：一般原理原則、組織法

作者：絃宇

一、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11月6日作成釋字第666號解釋，其主文為：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、宿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，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，失其效力。」亦即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「罰娼不罰嫖」之規定違憲。立法院於100年11月4日修正同法相關條文（見以下附錄），規定除非在「性交易專區」內之合法性交易，否則「娼嫖皆罰」。

T市原有公娼戶若干，因市議會反對其續存，市長乃宣布自即日起二年為限，公娼全廢。N市原無公娼戶，因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後規定，於劃設之性交易專區內「娼、嫖兩不罰」，乃擬依法設性交易專區，允許性交易營業，惟應經許可。請附具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立法院此一修法是否合於憲法（及大法官釋憲）意旨？假設立法者於（解釋作成後欲）修法時仍認為「罰娼不罰嫖」方屬合理，因此再為相關類似規定，是否允許？（23分） 【101律】

(二)有認為T市之廢公娼決定違反信賴保護原則。此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3分） 【101台大法研】

(三)有認為若N市依法核發公娼許可證，亦將因違反行政程序法第

111條第4款及第5款之規定，因該處分構成犯罪及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。此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3分） 【101台大法研】

(四)N市訂定N市性營業自治條例後，A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私娼寮，主管機關回函請A籌設一個月，改善逃生設備後，始作決定，蓋交歡中途倘遇火災，將甚為危險。一個月後，A已改善逃生設備，遂再行提出申請，惟主管機關又行文A，謂其逃生設備已符合標準，但須繼續籌備一個月始決定是否准許。試評主管機關第二次行文命A繼續籌設是否適法？（26分）

【改編自105台大法研】

【附錄：社會秩序維護法】

第80條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從事性交易。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，不適用之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。

第91-1條

（第1項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因地制宜，制定自治條例，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。

（第2項）前項自治條例，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：

一、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，限於商業區範圍內。

二、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，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。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。

三、前二款之區域，應與學校、幼稚園、寺廟、教會（堂）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。

四、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，未領有執照，不得經營性交易。

（……以下略）

二、行政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；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；行政院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7號解釋，行政院院長之變動影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之去留。請依現行憲法規定說明，行政院院長去職之原因為何？（25分） 【98律】